

# 王蒙文存

第十一卷



# 王蒙文存

第十一卷  
短篇小说（一）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王蒙文存 .11,短篇小说 .1/王蒙著 . - 北京:人民  
文学出版社,2003.9

ISBN 7-02-004293-7

I. 王… II. 王… III. ①王蒙-文集②短篇小说  
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73025 号

# 目 录

## 短篇小说(1952—1982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礼貌的故事 .....            | ( 3 ) |
| 友爱的故事 .....            | ( 5 ) |
| 小豆儿 .....              | ( 8 ) |
| 春节 .....               | (18)  |
| 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 .....        | (26)  |
| 冬雨 .....               | (61)  |
| 眼睛 .....               | (64)  |
| 夜雨 .....               | (74)  |
| 向春晖 .....              | (85)  |
| 队长、书记、野猫和半截筷子的故事 ..... | (112) |
| 最宝贵的 .....             | (136) |
| 光明 .....               | (141) |
| 难忘难记 .....             | (162) |
| 歌神 .....               | (168) |
| 悠悠寸草心 .....            | (188) |
| 友人和烟 .....             | (208) |
| 表姐 .....               | (220) |
| 夜的眼 .....              | (231)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说客盈门 .....    | (240) |
| 买买提处长轶事 ..... | (250) |
| 风筝飘带 .....    | (262) |
| 春之声 .....     | (279) |
| 海的梦 .....     | (290) |
| 深的湖 .....     | (301) |
| 温暖 .....      | (324) |
| 心的光 .....     | (335) |
| 最后的“陶” .....  | (350) |
| 惶惑 .....      | (368) |
| 春夜 .....      | (382) |
| 听海 .....      | (394) |

# 短篇小说

(1952—1982)

# 新小瀛球

(1825—1885)

## 礼貌的故事

在我初中一年级的時候，我们班同学很喜欢和高中同学交朋友，谁的大朋友多，谁就光荣。由于我的功课好，在全市中学生演讲比赛中，又得了第三名，所以认识的人特别多，在我认识的高中同学中，我最喜欢的是李清。

李清是高三的学生，身材高大，头发长长的，长着一脸连鬓胡子，说话用非常宽厚的男低音。他是全校出名的优秀生，从上中学以来，每年都得奖学金，而且，李清读的书很多，他编壁报、写诗歌、写小说，也是全校都知道的。李清和别的同学不一样，他不太爱搭理人，总是一个人默默地读书，做事情。

就是和这个李清，我们成了好朋友，而且最使我骄傲的是，我们完全是平等的朋友，我和他在一起，就大人般地谈论自己读书的心得，他总是很注意地听。我们有时还一块儿听点唱片，有贝多芬、舒伯特的世界名曲，这些乐曲，我越听不懂越爱听，因为“听世界名曲”这件事，表示我的确是个大人了。

后来，发生了意外……

一天下午，我正在操场上练跑圈，李清夹着一厚叠书走过，他微笑着向我招手，说：“运动家，真棒啊。”由于我的身旁还有同学，我被他说得有点不好意思，于是我就扭过头去，没理他。

过了几天，有一次我在图书馆前边的院子里练爬树，好容易爬到了一棵大柳树的杈上，这时看见李清走过来，我就叫他。

他慢慢地来到了树下，仰起头，冷冷地“嗯”了一声。

我因为坐在树上而自觉很威武，大声问他：“李清，你会爬树吗？”

他微微一笑，说：“那还能不会！”

我想“将”——“将”他，就挑战地说：“来，你爬一回树试试，上不来可是孙子啊！”

（那时候，我们班同学讲一讲“他妈的”“混蛋”“孙子”是根本不算骂人的。）

他脸忽地变了，颤抖着声音问：“你说什么？请你再说一遍！”

我也觉出不对劲来了，又不知道怎么样好，只好再小声重复一遍：“上——不——来，可——可是——孙——子——啊！”

他紧紧地皱起眉头，过了半天，指着我说：“那天别人对你讲话你不理睬，今天你又随便侮辱别人，现在我才了解了你！”

然后，他昂然地回过头去，重重地踏响了皮鞋，气愤地走了。

我当时完全愣住了，难道为这一句话我们的友谊就完蛋了？我真想跑过去追上他，指着我的心告诉他：“我只是说话粗鲁一点，可我的心是很好、很高尚的呀！”但是自尊心不允许我这样做，因为他的态度也太急躁，太不留情。我又惋惜，又悔恨，又埋怨，心痛得了不得，泪花迷住了我的眼睛。

后来，我们谁也没再理过谁，我每逢见了，就像自己犯了罪似的赶快躲在一边，我不敢见他，我每逢见到他，总是不痛快老半天，直到他毕业以后。

这可又怨谁呢？

1952年2月4日

## 友爱的故事

在我上小学的时候,班上有一种很不好的风气,就是把同学分成两种——好学生和坏学生。功课好的,老师常夸奖的是好学生。功课差一些的是坏学生,他们是被好学生所瞧不起的。“好学生”和“坏学生”经常也不在一起玩,不在一起做功课,彼此离得很远。

至于我,我是个好学生喽,我常常考第一,爸爸、妈妈、老师,都说我好,特别有些老亲戚,他们见了我就夸个不停,说我有出息,有造化。于是我也高兴得晕晕忽忽的,我想,我年纪这么小,就这么讨人喜欢,赶明儿大了,还说不定成什么大人物哪。那些坏学生,哼,真不怎么样,真可怜,提问了,他们干瞪眼,交造句了,他们涂得笔记本脏污污的一片,上课闹了,老师就拿教鞭打他们的手板(那时候的老师可不太和气啊),当老师打他们的时候,我也有点害怕,但心里又挺得意,看,我是好学生,从来没挨过打。

有一天,我这个好学生倒了霉了。

下午,上国语,我忘了带生字本。级任老师规定,谁上课忘了带必需的本子就要到教室门外去罚站。

老师开始检查了,她宣布:“把生字本放到桌子上来!”

我的心扑扑地跳,如果我被罚站,老天爷呀,所有的老师都会好奇地问我:“这不是王蒙吗?王蒙不是好学生吗?”我的姐姐(她也在这个学校上学)马上会知道,而她马上就会当做一个新闻告诉妈妈,妈妈马上就会告诉爸爸,他们只要问我一句:“你不是好学生吗?”我

就会活不下去的，我得过奖学金，通知书上总是说我怎么好怎么好，全家都拿我夸口，为我骄傲，姐姐因此都感到嫉妒，我还正准备参加讲演比赛，如果获奖就可以得到一个大铜墨盒和一打地球牌铅笔，但如果我教室门外罚上一堂站，站一会儿倒不累，可这一切，全完了。

我是个好学生，用功，有礼貌，每天到校前妈妈和我在一起打点一遍书包，从来没落下过任何东西，可是今天中午，妈妈没在家，没人提醒我，偏偏就……

书桌砰砰乱响，所有的同学都小心地拿出了自己的生字本，整整齐齐放在桌子的左上角，然后背起手来，坐好。

我也打开书桌，好像可以把生字本拿出来似的，我闭上眼睛，甚至转了个念头：我是个好学生，一向那么好，也许忽然有个什么东西把生字本给我放在抽屉里，我一掀盖就拿出来了。

哪有影儿呢？只有个墨盒，倾斜着，比讲演比赛的奖品差多了，我都要哭出来了。

“你怎么没带生字本？”老师严厉地问，我吓了一跳。刘明——一个贫苦的小女孩，“坏学生”害怕地从位子上站起来了。

“我没有买，没有买呀，爸爸不给我钱。”

她的声音像蚊子嗡嗡一样小。她揉着自己的破衣裳角，眼泪已经流下来，刚拿起袖子一擦，忽地放下了，她大概想起来，老师说过，不许用袖口擦鼻涕擦泪的。

我知道，她确实是很穷的。早上她从来不吃早点，别人吃，她连忙躲得远远的。冬天，她穿上破棉裤和毛窝，但袜子却烂掉了，一走路，嫌小的裤脚下，赤光光的瘦瘦脚踝就露了出来。

“我说了多少遍了，要带生字本，要带生字本，你还不带，你打算不打算念书呢？”老师拉长了声音，气愤地说。

刘明不回答，低头抽搭着。

又一个“好学生”站起来了，又一个“好学生”站起来了，他们都没带生字本，老师气得颜色都变了，她张口刚要申斥他们，我也弯着腰

站起来了。

“老师。”我叫了一声就说不下去了，看都不敢正眼看老师。

“你也没带？”老师惊奇地问。

我无言地点头。

又有一个人站起来，那人也是个好学生，一共是五个人了。

老师犹豫起来，都出去罚站吧，太多了，课怎么上呢？

沉默了一会儿，这一会儿像一年那么长，我也哭不出来，只是呆立着。

刘明举手了，她毅然决然地说：“老师，让我一个人挨罚吧。王蒙（就是我）他们都是好学生，偶然才这么一次，他们也都知道改了，要不，都出去罚站，咱们怎么讲书呢？”

“我赞成，我赞成！”

我情不自禁地高呼起来，还没等她说完。要是这样那就太好了，难道有什么不好么？我就正盼着有这么一个好办法呢，我的心稍稍地放了下来。

刘明抑制住哭泣，向教室门口走去，老师止住了她，回过头来瞪着我，我当是老师问我的意见，我又嚷道：“我赞成！”

“都坐下吧。”老师低沉地说，然后开始讲书。

我再也没有忘记过带生字本，当然喽，直到毕业我一直保持着好学生的荣誉。

每当我想到这件事时，我的心就缩成了一团，而且脸就红了。就在现在，我的脸又红了，谁都能看得清清楚楚。

1954.10.8 北京

## 小 豆 儿

我独自哼着歌走回家去。

今儿晚上班上举行的暑期海鸥俱乐部的成立大会，开得很成功。大伙的那股闹腾劲儿：唱呀、建议呀、争论呀，差点没把房子给抬起来。

我只要一回想起班上推选我参加全校的诗歌朗诵比赛会的情形，心里就既高兴又害怕。大伙七嘴八舌地说：“找小豆儿吧，准行。”可我要是不行呢？

老实说，对于诗，我并不大懂，更不像李冬青，她自己就会作。我只爱念诗，念起诗来就高兴。

离比赛只有三天了。我打算朗诵《玫瑰花的故事》。这首诗描写美丽、勇敢的青年人如何追求幸福，反对狂暴的压迫。它叙述玫瑰花为什么是红的。诗是好诗，可就是长了点……我怎么在大街上念起诗来了？看看周围，幸好没人。我继续往前走。快到家了。忽然，从一棵大槐树后面闪出了一个黑黑的人影，很快就看不见了。

斜对着大槐树，就是我的家。我家的大门早已破败了。从我们家的小院看到的天是很小的。这时，槐树后边的黑影又出现了，他向门口走来。

我奇怪地盯着他，后退了一步，我看他又高又瘦。

“您找谁？”

“不找谁，呵。”

“那干吗呀？”

他打量着我，想了想，干哑地笑了：“这不是二丫头吗？怎么不认得你叔了？”于是他走进门去，而且主人般地吩咐我，“把门关好！”

我紧跟他向后院走去，他走得慌忙而僵硬。

叔？可有点邪门！我叫过“二丫头”，不错，那还是在我很小的时候。至于叔叔（好像曾经有一个），可是爸爸不是说他已经死了吗？

我们家住在小后院。因为天热，爸爸睡在院子里，我们俩走路的声音惊动了他，他哼哼着拿起了摆在枕头旁的芭蕉扇，迷糊着睁开了眼睛。

“出去了？”他问叔叔。“回来了？”又问我。

“哦，解手去了。”叔叔支吾着进屋去了。

我正要进屋，又听见爸爸说：“你的屋子你叔暂且用两天，你上西套间跟你娘挤一挤吧。”

我进了屋子，妈、弟弟都睡了，我也没开灯，就坐在炕角上，愈想这个叔叔愈不对头。我小的时候，听说我爸爸在国民党军队里干过事。解放前，一九四八年，有个也在国民党军队里干过事的叔叔好像来过。他穿着国民党军服，晃里晃荡，买了四两白干和一盘肘子，和爸爸一块喝酒聊天，聊了些警察局长家里的凶杀案，八路军的“刑罚”，“大局不好”等等的话，说是要到“南边”去了。临走，还给爸爸留下几张票子，弄得爸爸欢喜得差点掉了泪。

这是不是那个叔叔？

东套间传来了开箱、关箱的声音。为什么他对爸爸说是解手去了呢？这不是好人！我喘了口气。

可瞎猜也不管用，哪有那么巧，反革命分子让你碰见？于是我躺下，这才觉出出了一身汗，又起来拿手巾擦干净。

一点也不困了，我注意着动静，除了蛐蛐的聒噪和树叶的窸窣声什么也没有。妈、弟弟，都睡得很死，我有点气，家里来了什么人，也没人跟我说一声。

一睁眼，天亮了，好天气。今天要好好念诗，于是诗句排着队跑过来了。

院子里很清爽，破旧的西墙染上了太阳的红光，树叶的影子悠然地晃动着。天空滋润、晶莹，那么干净。一小块白云，一动也不动，好像已经挂在那儿好几天了。我深深吸了一口气。

家里人还都贪婪地睡着早觉，连蝓蝓也不叫唤，喝过了露水（人家都说，蝓蝓夜里喝露水），它也睡了吧？

我在前院的水龙头前漱了口，而且用凉水冲了脑袋。然后拿了个小板凳，放在过道小弟弟种的向日葵、西番莲旁边，开始念诗。

这新的一天，都和诗在一起，感动着我。

脖子上有个东西动弹，一抓，是个蚱蜢，我扔在地上要踩死它，弟弟在后边叫：“别，我刚逮住的！”

这个小家伙，拿虫子吓我来了。一回头，他两眼还迷迷糊糊睁不开呢，我说：“要弄死它，这是害虫。”

他翻了翻眼，许是想老师的话。“对了，是害虫。”他同意了，于是，我们一人踩了一脚，把蚱蜢踩得稀烂。

“你看见叔叔了么？”我问弟弟。

“看见了。”

“他什么时候来的？”

“昨天晚上。他说，要带我钓鱼去呢。”

我皱起了眉头。

妈妈叫我，有事情，我不情愿地合上了诗集。我和妈一块拾掇炉子，生火，准备做早饭。小煤球炉子破烂极了，炉膛里的泥巴净往下掉，我们和了泥，再往上抹。爸爸已经洗过脸，坐在小板凳上扇扇子、抽烟。叔叔还在东套间，来回走动。

“那是我叔么？”我问妈。

“是啊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还能有假的？”

“不是死了吗？”

“人来了就是没死呗。”

“干吗来了？从哪儿来？”

“不知道，你问你爸爸去吧，他有话只跟你爸爸咕叽。”

我妈这人就是这样，从她嘴里，别想打听出什么来。你不知道的，她更不知道，就算她知道，人家不让说她也不敢讲。

做好了早饭——片儿汤，爸爸叫我端一碗给叔叔送去。我去了，叔叔正一个人呆在我屋子里发愣，瞧见我，赶快带笑地把碗接过去，说：“吆喝我一声，我自个去盛不得了？一家人还客气啥？”

我瞅瞅他的脸，不大精神，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凶相。屋里，除了一个旧皮箱和已经解开的铺盖卷以外，并没有别的东西。

“还记得你叔吗？你叔可疼你哩。”他吹着碗里冒的热气，问我。

“不记得。”我挺干脆地摇摇头，走了。

再回到过道，继续念诗，可是心静不下来。想来想去满脑子净是“叔叔”。他就住在我的屋子里，这使人特别不安，那屋子虽然破，然而我是在那儿做习题、读诗歌的，我的人团志愿书也是在那儿填的，墙上还挂着我们班美术组同学画的毛主席像，不能让一个不明不白的人呆在那里。

还是准备朗诵诗要紧，就剩两天了，再不加油哪行？要不我到同学家念诗去，叔叔，过两天再说。不，不行！如果把坏人从身边放过去，那就不叫团员了！

我盘算的时候，爸爸出来了，他该去市场出摊儿了。我说：

“爸爸，咱们户口单呢？”

“干吗？”

“给叔叔报户口去，好领油票、面票。”

爸爸对油票、面票是最感兴趣的，只要一发，马上就领。所以用

这个理由比较合适。

“不用，他住几天就走。”

“那就报临时户口去吧。”

这时，叔叔走过来插嘴说：“不过十天，用不着报临时户口，政府的规矩我明白。”

我点头，叔叔走了。爸爸把我叫过去，小声下命令：“出去不许说你叔回来啦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许说就是不许说！”他瞪了我一眼，我没搭理。

我回到院子，叔叔正帮着妈刷碗，他叫我在一边坐下，和和气气地说：

“报户口是好事，加强治安工作嘛。你这个小孩不错。是团员，队员？”

原来想说什么都不是的，可弟弟在一旁搭上了碴：“人家是团员，刚批准的，棒着哪。”

“好，好。”叔叔连连点头。

我撅着嘴说：“哼，刚入了团，恐怕就要退团哩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叔叔注意地问。

“团小组批评我落后，说我还不够团员的条件哩！”

这么一说不要紧，弟弟可瞪了眼了，他说：“姐姐，你，你怎么啦？”

“你少管！”我顶了他一下，他生气地走了。

叔叔却笑起来：“小丫头，倒有点出息。”

弟弟一天都对我不同意，我当着他的面说了假话，表示了对青年团的不满，这使他又纳闷又气愤。我找他一起修理钓鱼竿，他说：“不管。”找他下棋，他也不干。下午，他一个人呆在屋子里，没事就拿起镜子，冲着镜子做鬼脸。后来又拿毛笔蘸了墨给自己涂鬼脸，先画上三道皱纹，又在眼睛周围圈上眼镜。